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2 号）。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7 亿元，同比下降 13.94%。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5.96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31 亿元，同比下降 2,443.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 亿元，同比增长 2,357.94%。

（1）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23.01 亿元逐年下滑至 2023 年的 15.9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收入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请你公司按具体项目列示 2023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全称、客户全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总额、约定工期、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回款金额、配备人员数量等情况，并说明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真实、准确，与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获取上述项目的方式、过程，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获得，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工程项目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缴纳政策、申报和缴纳情况，说明相关税金确认和计量依据，税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5)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模式、过往年度收入季节性特征等，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上述工程项目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7) 请列示自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你公司与立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参与沟通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等，并说明立信所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与你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回复：

【公司回复】

(1) 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23.01 亿元逐年下滑至 2023 年的 15.9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收入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所在行业为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与宏观经济形势、城镇化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方面，自 2022 年以来，房地产、建筑市场进入深度调整和转型过程。房企拿地谨慎、新开工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承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房地产市场需求不旺盛，房企资金链紧张，对设计咨询、建筑工程企业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应收账款数额增加，现金流压力增大。由于建筑行业投资持续放缓，项目数量和建设规模都在大

幅缩减，项目决策过程较以往更加审慎和复杂，充满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周期持续加长，较多项目在已经做了大量前期咨询工作的情况下延迟开工或终止，导致建筑设计咨询企业的成本不断上升，对项目储备能力以及现金流要求更高。新能源及节能方面，随着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装机量及发电量占比提升，出现并网空间受限、消纳能力不足等问题。光伏发电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光伏电价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关建设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利润率逐年下降。现阶段，新能源行业存在变动，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后期运营均受到一定影响，项目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承压。综上，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相关企业收入规模、资金回收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三部分组成。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系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前期策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建筑工程业务主要系公司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及节能业务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及节能工程施工。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556.97		184,576.59		230,125.31	
其中：设计咨询	78,944.00	49.48%	86,342.55	46.78%	103,610.28	45.02%
建筑工程	56,377.99	35.33%	61,253.09	33.19%	71,727.17	31.17%
新能源及节能	23,673.84	14.84%	36,980.95	20.03%	54,787.85	23.81%
其他	561.14	0.35%	-		-	
其他业务收入	104.00		942.36		-	
合计	159,660.97		185,518.94		230,125.31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0675	建科院	41,614.41	47,413.59	50,283.14	2,362.64	7,313.90	4,450.68
300746	汉嘉设计	227,384.93	249,958.33	280,143.57	1,092.20	1,641.55	10,022.18

证券代码	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0844	山水比德	33,318.85	33,059.54	58,974.22	-10,833.68	-12,229.15	5,185.48
300949	奥雅股份	47,850.11	48,013.04	61,175.27	-17,652.74	-5,168.25	7,542.01
300983	尤安设计	37,944.65	50,816.08	95,537.37	786.85	2,080.79	30,400.46
平均值		77,622.59	85,852.12	109,222.71	-4,848.95	-1,272.23	11,520.16
300500	启迪设计	159,660.97	185,518.94	230,125.31	-33,077.42	1,411.40	13,693.02

公司收入由于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收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利润方面，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行业公司下降较多，一是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缓慢等因素的影响，传统业务订单量减少，新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导致总体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二是由于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导致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所致。

面对行业带来的诸多挑战，公司将发挥经营韧性，齐心聚力，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在咨询业务、新能源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板块，围绕原创性解决方案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在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以及综合性项目能力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加强数智化的研发力量，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技术迭代与行业发展的关联，以人工智能设计研究中心为载体开展相关技术研发与实践，在固本强基的同时，培育公司创新业务，打造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

全过程设计咨询是公司业务的基石，未来公司将继续做精做专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固本强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主场优势，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发挥在“城市体检”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延续城市“文脉”的丰富经验，深度参与苏州古城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以卓越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赢得市场口碑，维护品牌影响。未来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孵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公司已为 EPC 业务成立专门的技术部门，发挥集团的技术集成优势，结合集团已有的项目管理、施工及监理团队，选择优质项目开展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稳扎稳打，逐步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做优做强。尽管 2023 年业绩下滑，但未来公

司将继续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加强与国央企的合作，围绕风电、光伏等深入开展新能源业务。同时，继续扩大存量市场中的建筑能源改造与智慧能源综合管理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楼宇运维平台的技术优势以及新总部大楼的流量优势获得订单，围绕建筑节能降碳开展业务。公司继续加大数字化的研发投入，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技术迭代与行业发展的关联，深入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数字科技赋能主营业务，同时稳步推进新业务类型和商业模式的探索。

同时，在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成本管控规范化，拓展市场的同时增加风险意识，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降本增效。

(2) 请你公司按具体项目列示 2023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全称、客户全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总额、约定工期、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回款金额、配备人员数量等情况，并说明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真实、准确，与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2023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具体项目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总额(含税)	约定工期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配备人员数量
1	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876.34	太仓沙溪公寓	2021.12.16	45,000.00	700 天	2023.8	2024.8	在建	22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1,890.90	旭创二期项目	2022.1.20	29,128.96	615 天	2023.10	2024.3	在建, 2024 年已竣工备案	27
3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6,777.42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2023.1.19	13,703.26	336 天	2023.11	2024.7	在建	34
4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693.52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2020.3.1	19,768.00	424 天	2021.4	2023.5	完工决算	25
			世纪互联太仓车联网项目 110KV 电力外线及用户站 EPC 工程总承包	2020.3.16	9,101.56	304 天	2021.4	2023.6	完工决算	17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	2021.3.29	1,199.73	2021.4.5-2022.4.30	2022.4	2024.10	服务中	9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工程	2023.4.28	3,077.71	135 天	2023.7	2023.12	完工决算	9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	2023.3.16	3,252.58	146 天	2023.6	2023.12	完工决算	10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装修工程	2022.6.9	1,220.98	90 天	2022.8	2023.8	完工决算	7
5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7.01	雅宝双子塔 4A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2022.11.30	229.42	2023/4/1-2023/6/30	2023.6	2023.6	完工	12
			雅宝双子塔 3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2022.11.30	229.14	2023/4/1-2023/6/30	2023.6	2023.6	完工	
			雅宝 3、4A 地块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2020.6.10	124.76	2020/5/14-2020/6/30	2020.6	2023.3	完工决算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具体项目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总额(含税)	约定工期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配备人员数量
			星河雅宝体育公园三期宴会厅多联机空调采购	2019.12.2	35.30	2020/1/5-2020/1/25	2020.1	2022.5	完工决算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集中空调工程等项目	2020年8月开始	21,581.16	2020/8/15/-2023/8/31	2023.8	2023.12	完工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雅宝六号地)集中空调安装工程	2018.1.17	1,064.88	2018/3/1-2019/8/31	2019.8	2021.7	完工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5.41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2019.10.10	93,186.60	871 天	2021.12	2023.4	完工	2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59.15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装修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3.2.28	366.12	60 天	2023.4	2024.3	施工图设计	25
			演艺中心二期江南分管装修项目可研、荷载复核咨询	2023.10.31	7.50	无	2023.11	2024.4	提供可研报告与结构荷载复核报告	3
			XM0-2022-0-01 影视城 5 号楼改造工程	2022.9.15	5,577.09	264 天	2023.5	2023.8	完工	12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服务	2022 年 9 月	47.00	40 天	2023.3	2023.3	完工	8
8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5.29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8# 车间装修工程	2023.7.28	3,736.62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备案	2023.12	2024.1	在建	10
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84.58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天鹅荡车辆段及 4 号线支线停车场上盖开发项目设计服务	2022.4.18	1,889.30	1916 天	2024.12	2025.12	施工图设计	18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 (S1-XTSJ06 标)	2018.1.4	1,579.58	5 年	2023.6	2024.12	施工配合	15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 (S1-CZSJ07 标)	2017.10.31	835.76	1934 天	2022.12	2024.12	施工图设计	12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VI-CZSJ03 标	2017.10.31	538.08	1934 天	2022.12	2025.6	施工图设计	11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车站、区间工点设计项目 (VIII-TJSJ05 标)	2018.12.20	946.75	2193 天	2024.6	2024.12	施工图设计	12
			苏州市轨道交通 2、6 号线桑田岛站改造项目桑田岛站上盖钢结构装饰网架	2023.6.30	92.00	210 天	2024.5	2024.6	主体施工图审图合格	7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 (VII-XTSJ06 标)	2019.2.28	1,549.81	2148 天	2024.12	2025.12	施工图设计	1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具体项目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总额(含税)	约定工期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配备人员数量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健身中心	2023.4.10	379.11	81天	2023.4	2023.9	完工决算	3
			轨道交通检测服务		按照实际检测合同金额					
1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35.44	户用光伏平台项目	2022年12月开始	1,621.67	2022.12.21-2023.12.20	2023.12	2024.12	在建	10

主要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收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回款(含税)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沙溪公寓	-	-	12,452.10	12,302.05	18,876.34	18,636.49	10,743.60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旭创二期项目	-	-	12,147.76	11,498.58	11,890.90	11,180.29	19,368.58
3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	-	-	-	6,777.42	6,554.29	5,389.97
4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3,662.51	3,507.41	1,776.28	2,166.99	-53.37	-38.90	18,617.89
		世纪互联太仓车联网项目 110KV 电力外线及用户站 EPC 工程总承包	240.87	237.93	-	-	204.99	-356.21	9,077.98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	565.91	328.80	113.18	65.76	339.55	211.95	959.79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工程	-	-	-	-	2,823.59	2,234.77	1,301.91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	-	-	-	-	2,984.02	2,417.21	1,249.06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装修工程	-	-	748.62	236.66	394.75	669.51	1,220.98
5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双子塔 4A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	-	-	-	204.58	125.71	19.18
		雅宝双子塔 3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	-	-	-	204.36	126.07	19.45
		雅宝 3、4A 地块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	-	5.05	7.67	13.54	13.17	72.75
		星河雅宝体育公园三期宴会厅多联机空调采购	-	-	-	-	1.89	-	19.14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回款 (含税)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雅宝三四处地块多联机、集中空调工程等项目	4,842.55	4,373.98	5,677.73	4,965.62	6,063.92	6,909.83	13,285.50
		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雅宝六号地）集中空调安装工程	-	-	-	-	48.72	472.41	805.94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41,167.16	40,179.36	14,521.88	14,173.43	6,495.41	6,339.56	60,121.96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装修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	172.70	142.61	183.06
		演艺中心二期江南分管装修项目可研、荷载复核咨询	-	-	-	-	7.08	3.72	7.50
		XMO-2022-0-01 影视城 5 号楼改造工程	-	-	2,188.18	2,128.59	2,935.03	2,847.05	3,882.16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服务	-	-	-	-	44.34	30.84	47.00
8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8#车间装修工程	-	-	-	-	3,085.29	2,540.66	2,615.64
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天鹅荡车辆段及 4 号线支线停车场上盖开发项目设计服务	-	-	163.84	88.57	775.12	709.09	995.30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S1-XTSJ06 标）	-	-	-	-	281.21	159.99	1,403.78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S1-CZSJ07 标）	-	-	68.64	37.11	68.64	37.89	629.30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VI-CZSJ03 标	-	-	-43.41	-23.47	32.79	17.23	424.03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车站、区间工点设计项目（VIII-TJSJ05 标）	-	-	-	-	78.85	41.42	764.63
		苏州市轨道交通 2、6 号线桑田岛站改造项目桑田岛站上盖钢结构装饰网架	-	-	-	-	60.75	31.92	64.40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VII-XTSJ06 标）	-	-	531.02	312.04	119.00	38.26	775.9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健身中心	-	-	-	-	348.08	313.42	364.03
		轨道交通检测服务	-	-	-	-	1,020.13	709.50	332.53
1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平台项目	-	-	123.49	109.24	1,835.44	1,666.30	1,611.68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公司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依据为：

一、设计咨询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或按照行业标准计费规则，结合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成果确定可以收取时点，作为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并记录累计应确认营业收入。

二、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

本公司将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项目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履约进度，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已将各年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与由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等资料核对，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真实、准确。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获取上述项目的方式、过程，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获得，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一、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及过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具体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1	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太仓沙溪公寓	公开招标	45,000.00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旭创二期项目	商务谈判	28,600.00
3	苏州华旂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国有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公开招标	13,703.26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具体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4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民营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邀请招标	19,768.00
			世纪互联太仓车联网项目110KV 电力外线及用户站EPC 工程总承包	邀请招标	9,101.56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	商务谈判	1,199.73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工程	询价	1,630.95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	询价	1,631.11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装修工程	询价	816.00
5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	雅宝双子塔 4A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商务谈判	229.42
			雅宝双子塔3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商务谈判	229.14
			雅宝 3、4A 地块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邀请招标	110.00
			星河雅宝体育公园三期宴会厅多联机空调采购	商务谈判	33.17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集中空调工程等项目	邀请招标、商务谈判	-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雅宝六号地)集中空调安装工程	邀请招标	918.00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公开招标	93,186.6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装修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公开招标	366.12
			演艺中心二期江南分管装修项目可研、荷载复核咨询	商务谈判	7.50
			XM0-2022-0-01 影视城 5 号楼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5,577.09
			苏州演艺中心剧场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服务	商务谈判	47.00
8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8#车间装修工程	询价	3,736.62
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天鹅荡车辆段及 4 号线支线停车场上盖开发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招标	5,398.00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S1-XTSJ06 标)	公开招标	3,159.15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S1-CZSJ07 标)	公开招标	1,530.69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VI-CZSJ03 标	公开招标	1,164.6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具体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土建车站、区间工点设计项目(VIII-TJSJ05标)	公开招标	2,611.00
			苏州市轨道交通2、6号线桑田岛站改造项目桑田岛站上盖钢结构装饰网架	商务谈判	92.00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VII-XTSJ06标)	公开招标	3,099.6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健身中心	商务谈判	375.29
			轨道交通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按照实际检测工作确定金额
1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	户用光伏平台项目	商务谈判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金额

二、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或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项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公司上述项目获取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上述项目所涉合同、采购文件等，并经比对上述法律法规，部分未采取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甲方为民营企业或项目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因此，公司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三、是否存在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通过核对上述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施工时间，确认上述项目不存在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公司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确认，具体政策详见问题 1.（2）回复，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的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合规。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工程项目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缴纳政策、申报和缴纳情况，说明相关税金确认和计量依据，税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等。增值税方面，母公司、各分子公司分别向其注册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领和开具发票，按月计算应纳增值税额并完成申报和税款缴纳；其中对于建筑工程类、新能源及节能类业务中涉及异地（跨省或省内跨地级市）建筑工程项目，已按照现行税务政策规定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备案，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方面，母公司及有关子公司，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税务文件中的规定，按季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完成申报和税款缴纳，其中对于建筑工程类、新能源及节能类业务中涉及异地（跨省）建筑工程项目，已按照税务政策规定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备案，按期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母公司、各分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金额作为

增值税销项税确认依据，将未开票收入对应的增值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按照年度营业净利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申报汇算清缴。

公司 2023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3,384.16	4,633.67	4,569.94	3,447.89
企业所得税	1,666.28	841.06	1,261.68	1,245.66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欠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存在因逾期零申报等税务违规情形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罚款金额分别为 1,000 元和 50 元)且不涉及上述工程项目所得税和增值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5)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模式、过往年度收入季节性特征等，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与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的周期性紧密联系，同时受冬春季节及气候等因素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气候原因，每年 9-11 月份为建筑工程建设传统旺季，由于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设计咨询按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项目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履约进度，并以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故该段时间施工进度加快也促使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加快。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均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特征。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建科院	5,931.70	10,258.50	10,323.69	15,100.52
汉嘉设计	37,703.05	57,376.63	45,852.27	86,452.98
山水比德	6,349.46	8,608.90	6,379.27	11,981.22

奥雅股份	10,049.36	19,467.02	8,561.10	9,772.63
尤安设计	6,308.16	7,129.73	8,491.60	16,015.16
平均	13,268.35	20,568.16	15,921.59	27,864.50
启迪设计	31,678.59	39,470.04	28,868.86	59,643.48
2022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建科院	5,891.42	10,267.29	15,135.98	16,118.90
汉嘉设计	51,942.11	59,299.43	44,151.54	94,565.25
山水比德	5,254.00	10,727.86	6,750.19	10,327.49
奥雅股份	7,353.22	14,627.15	9,899.04	16,133.63
尤安设计	9,763.43	12,560.72	8,977.67	19,514.26
平均	16,040.84	21,496.49	16,982.88	31,331.91
启迪设计	26,290.67	44,756.81	36,756.71	77,714.75
2021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建科院	7,701.06	11,742.47	9,821.67	21,017.94
汉嘉设计	52,628.82	64,509.56	65,906.97	97,098.22
山水比德	9,499.35	18,679.50	12,454.09	18,341.28
奥雅股份	10,598.08	15,272.69	15,615.11	19,689.39
尤安设计	15,584.22	30,696.76	19,778.43	29,477.96
平均	19,202.31	28,180.20	24,715.25	37,124.96
启迪设计	36,307.75	48,573.25	51,249.09	93,995.22

通过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对比可以看出，同行业企业在第四季度的收入规模普遍较大，呈现高于其他季度的规律性特征。

综上，公司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6)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上述工程项目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上述项目的合同相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名单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奚卫明、樊志祥、陆志豪、孙燕红、龚志昌、徐建新、刘文涛、苏梦娜、王秋明、蒋洪彬	否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王伟修	刘圣、陈彩云	否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杨勇、刘亚义、邹睿、张倩、杨贵生、王丽文、张杰、孙潇潇、汪慧敏、李永辉	否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VNET GROUP, INC.	丁言龙、石岚	公司副总经理王云峰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5月卸任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盛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楚龙	柴文东、徐三森	否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杨锋、张利民、李昇、蒋剑灵、周杨、曹青、金剑、徐存燕、沈新民、沈青、张晟、李继续	否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沈玲、王晓雄、周子强、朱国斌、宋润恒、王一兵、姜超、吕劲波、周知、常江、汤蕾、郭昌雄、朱逸枫	否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向阳	张向阳、张忠达、陈建清、邱林、殷友根、钟一鸣、陈国礼、李光、王俊、邢光忠、于凤斌、邵金满、王宝慈、马寅华、王少波、易兴中、凌金祥、戴建彬、顾彦杰、陈从义、宣栩、施辉、朱嘉雨	否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铭、姚振康、刘春奇、庄晓红、唐强、万智慧、陆文学、姚林泉、夏传金、武建军、韩燕、蒋丽、戈小恒	否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谢滨侨、吴稷、廖世泽、林莉萍、袁东、屈文洲、潘德滨、陈善昂、秦耀林、张翼、洪静明、童锦治	否

上述客户中，除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1429%，公司副总经理王云峰担任其董事，公司已于2023年5月转让所持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王云峰亦于当月卸任。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主要内容为EPC总承包、装修工程等，2023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6,693.52万元。

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上述合作项目中除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外，均通过邀请招标、询价等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定价公允。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系双方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协商定价，相关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除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项目的合同相对方均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确认收入合作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请列示自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你公司与立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参与沟通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等，并说明立信所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与你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自聘任立信所以来，与立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沟通时间	沟通人员	沟通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预审范围及内容安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2023年11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预审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与总结并讨论改进措施。
2023年11月	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立信所审计团队	独立性、年审范围、年审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包括潜在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沟通时间	沟通人员	沟通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年终项目盘点事项进行沟通，确定盘点事项、人员安排
2024年2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客户访谈、供应商访谈、子公司主要项目现场走访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安排
2024年3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沟通
2024年3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立信所审计团队	就本次年审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与解决
2024年4月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立信所审计团队	审计总结及初审对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自聘任立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涉及审计相关工作人员均与立信所审计团队就年审事项保持顺畅的沟通，与公司董监高、财务部门等就审计具体工作亦保持有效的沟通，立信所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立信所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行业特点，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对比同行业收入、业绩等情况，判断公司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2）了解项目管理流程、评估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履约进度的运用及收入确认流程；

（3）选取重要合同，分析关键合同条款及合同额，复核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选取收入合同样本，检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结算情况；查验函证地址真实性；查验回函地址可靠性；对大额未回函的函证做替代测试

（6）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基于对应收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单项

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核查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缴纳情况与税务申报情况，判断缴纳税款情况是否符合税务政策，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8) 获取公司全年收入明细表，分季度比较各季度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收入情况判断各季度收入结构的合理性。

(9)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项目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结合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收入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判断，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业绩亏损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均来源于真实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计量真实、准确，与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基本一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3) 公司主要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竞争方式获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收入确认合规。

(4) 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缴纳政策合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欠税及因上述项目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5) 公司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6) 综上，除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项目的合同相对方均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合作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 公司与我所就年审事项沟通情况真实，不存在审计受限情形，在重大

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2023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台账；
- (2) 查阅相关主要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核查项目获取方式；
- (3) 通过网络核查上述项目的客户性质，确认是否为国有企业；
- (4) 访谈部分客户，确认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合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 (5)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核查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合规。
- (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7) 通过网络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是否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8) 通过网络核查上述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情况等，对照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 (9) 查阅上述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
- (10)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合作项目的业务获取方式，核查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 公司2023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的甲方为民营企业或项目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符合

《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不存在欠税及因上述项目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除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项目的合同相对方均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确认收入合作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并购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1.18 亿元、2.74 亿元，前期已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64 亿元、0.74 亿元，2023 年度分别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3 亿元、1.83 亿元。

（1）请你公司列示最近三年对并购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现值预测结果，并结合预测时点下一年度一季度业绩及趋势、最近三年并购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前述关键参数、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前期是否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2）请你公司结合并购子公司最近三年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订单获取情况、销售价格与成本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其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列示最近三年对并购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现值预测结果，并结合预测时点下一年度一季度业绩及趋势、最近三年并购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前述关键参数、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前期是否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最近三年对并购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现值预测结果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值	11,200.00	15,200.00	6,300.00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927.85	-	2,326.17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值	64,500.00	38,000.00	6,600.00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	-	18,269.17

二、结合预测时点下一年度一季度业绩及趋势、最近三年并购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前述关键参数、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前期是否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1.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关键参数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预测期					
预测期营业收入	6,300.00	6,930.00	7,623.00	8,385.30	9,223.83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8.82%	10.00%	10.00%	10.00%	10.00%
毛利率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预测净利润	1,266.28	1,494.84	1,749.79	2,033.69	2,349.74
税前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关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分析：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路德”）2019 年至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合并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23.51	6,699.22	4,890.53
净利润	2,213.88	668.22	-1,940.94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1,188.99	1,144.98	1,406.26	195.03

项目\年份	2019年一季	2020年一季	2021年一季	2022年一季
净利润	160.28	-27.68	70.77	-821.75

由于房地产下行、旅游业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2020年-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期间，毕路德正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相关项目延期或暂缓，造成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度，毕路德积极研究、调整市场经营方针，以推动经营业绩提升：一方面，推动毕路德酒店设计的品牌效应辐射至建筑和景观设计上，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借助毕路德“室内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一体化设计优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根据预测时点毕路德在手合同与2022年一季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评估，当时预计全年毕路德业绩将基本接近2020年的水平。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手合同与2022年一季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1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年度在执行中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量	2022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22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年度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88	20,741.64	12,195.25	3,527.95	56	11,118.03	2,859.21	6,300.00

2022年初毕路德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合同余额累计8,546.39万元。根据行业惯例及毕路德项目进度的历史情况，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客观的分析测算。经过分析，按照约40%的平均完成率测算，预计2022年度存量合同方面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527.95万元。同时，2022年初毕路德正在流转中及跟踪的项目合同总额为11,118.03万元。对增量部分进行项目进度预估后，按照约25%的平均实现率测算，预计2022年度新增合同方面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859.21万元，上述两项营业收入合计为6,300.00万元。2022年初，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基于当时的时点判断此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属暂时情形，不会对全年营收形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1.64%	66.88%	40.69%

2021 年度受旅游酒店行业下行影响，相关设计项目需求不足，毕路德营业收入下降，但为了后续业务的恢复开展，毕路德营业成本未同步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预计 2022 年度在成本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收入增长将促使毛利率恢复至接近 2020 年的水平。因此，毛利率按 61.30% 进行评估预测。

(2) 2022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关键参数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预测期					
预测期营业收入	6,000.00	6,300.00	6,615.00	6,945.75	7,293.04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69%	5.00%	5.00%	5.00%	5.00%
毛利率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预测净利润	1,998.65	2,130.17	2,291.34	2,420.56	2,556.09
税前折现率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关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分析：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合并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99.22	4,890.53	2,888.96
净利润	668.22	-1,940.94	-2,066.76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1,144.98	1,406.26	195.03	915.12
净利润	-27.68	70.77	-821.75	42.81

毕路德的主要业务由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和建筑设计构成，其中高端酒店内装修设计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对应客户主要为地产公司。2022 年度业绩下滑，一是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地产类项目建设方对项目未来收益预期下调，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最终承揽，或项目承揽后施工进度延缓，导致业务开展及收入确

认受到影响；二是受外界因素影响，2022 年度旅游业需求下降，使得高端酒店室内装饰设计业务受到冲击，使得公司营收不及预期。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手合同与 2023 年一季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在执行中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量	2023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98	22,939.57	13,604.86	3,545.59	38	10,868.09	2,491.16	6,000.00

根据毕路德公司在执行中的项目、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据统计，2023 年初毕路德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合同余额累计 9,334.71 万元，根据行业惯例及毕路德项目进度的历史情况，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客观的分析测算，经过分析，按照约 38% 的平均完成率测算，在执行中项目预计 2023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545.59 万元。同时，2023 年初毕路德正在流转中及跟踪的项目合同总额为 10,868.09 万元。对增量部分进行项目进度预估后，按照约 23% 的平均实现率测算，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 2023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 2,491.16 万元，即 2023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总计 6,036.75 万元。

2023 年初，不可抗力因素消除，社会经济秩序逐渐恢复常态，行业呈现出复苏迹象，毕路德业务得以正常开展，在手项目均已陆续开工复工。2023 年一季度收入占 2023 年度预测收入 15.25%，同比增长明显。根据预测时点毕路德在手合同与 2023 年一季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评估，全年毕路德业绩将逐步恢复到正常范围。因此预测 2023 年毕路德全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6.88%	40.69%	44.74%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房地产、旅游酒店行业不景气，毕路德 2021 年、2022 年项目延迟开工或进展缓慢，相关营业收入大幅降低，但为了后续业务的恢复开

展，相关成本变动幅度不大，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之前有较大幅度降低。2022 年开始，一方面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人员成本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毕路德积极利用 AIGC、大语言模型类、3D 内容自动生成等技术工具辅助设计创意生成、快速表达等工作环节，达到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良好效果，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预计 2023 年度将恢复至历年正常水平。

(3) 2023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关键参数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预测期					
预测期营业收入	4,510.98	4,698.81	4,886.07	5,081.95	5,286.85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2.97%	4.16%	3.99%	4.01%	4.03%
毛利率	59.01%	59.01%	59.01%	59.01%	59.01%
预测净利润	872.84	913.69	951.71	991.43	1,032.77
税前折现率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合并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90.53	2,888.96	3,993.05
净利润	-1,940.94	-2,066.76	-1,101.82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1,406.26	195.03	915.12	356.79
净利润	70.77	-821.75	42.81	-630.59

2023 年宏观形势高开低走，一季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行业出现短暂复苏迹象，但随后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基础投资持续放缓，项目数量和建设规模都在不断减少，项目推动缓慢而项目决策过程较以往更加审慎和复杂，不确定性增加，项目跟踪周期持续加长，很多项目在已经做了大量前期咨询工作的情况下延迟签约或开工，导致企业的新项目收入结转同比减少。2023 年实际收入虽不及预期，但较 2022 年已出现明显上升，与往年各季度的数据比对结果也基本

符合近几年毕路德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规律。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手合同与 2024 年一季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情况：

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在执行中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量	2024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24 年度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105	21,128.32	10,568.12	2,233.08	24	8,080.10	2,277.89	4,510.98

根据毕路德公司在执行中的项目、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据统计，2024 年初毕路德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合同余额累计 10,560.2 万元，考虑到近年来工程项目推进速度放缓，预计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233.08 万元。同时，2024 年初毕路德正在流转中及跟踪的项目合同总额为 8,080.10 万元。2024 年酒店行业新建高端酒店项目量减少，而中端改造类酒店项目量增加，此类项目须在免租期内完成装修，因此项目周期相较于新建的高端酒店要短，结合这一市场变化，毕路德对增量部分进行项目进度预估后，按照约 28% 的平均实现率测算，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预计 2023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约 2,277.89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510.98 万元。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0.69%	44.74%	57.25%

2023 年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逐渐消除，加之毕路德运用数字化技术降本增效，有效控制成本，综合毛利率继续提升，并有望恢复至历年正常水平，但毕路德按照审慎原则参照 2023 年度实际毛利率选取了未来毛利率评估参数。

其他预测期关键参数分析：

关于预测期税前折现率的分析：

近三年税前折现率主要参数如下：

主要参数/年份	2021	2022	2023

主要参数/年份	2021	2022	2023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39%	3.30%	2.9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6.58%	6.51%	6.70%
市场风险溢价 β	0.7049	0.6474	0.5903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3%	3%	3%
税前折现率	12.12%	11.70%	10.20%

折现率的变动，主要受行业系统风险的影响，行业系统风险系根据同花顺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行业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评估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产权持有人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产权持有人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11、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2.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关键参数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预测期营业收入	62,679.07	66,008.60	74,027.10	81,949.83	84,831.09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4.54%	5.31%	12.15%	10.70%	3.52%
毛利率	26.40%	27.87%	28.91%	29.61%	30.20%
预测净利润	8,975.60	10,301.85	12,423.77	14,414.66	15,289.59
税前折现率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关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分析：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715.43	41,886.28	59,957.35
净利润	7,200.47	5,820.88	6,689.43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3,726.11	3,697.21	4,747.28	4,060.66
净利润	170.52	172.30	-44.56	-189.11

2021 年，嘉力达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主要归因于整体经济环境改善、公司在战略层面的调整初见成效，预计后期调整效果将进一步显现。2022 年一季度收入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淡季，且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尚未全部开工。公司结合在手项目情况、合同订单情况、业绩预计

完成量进行了客观的数据分析和主观预测，判断未来收入将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趋势，最终确定了 2022 年预计收入情况。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1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2021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节能机电工程	62	72,021.06	38,315.90	24,654.14
合同能源管理	29	17,150.76	11,513.04	2,442.20
能源管理信息化	14	1,303.98	648.36	655.63
光伏能源建设	12	8,357.02	5,664.52	2,692.50
合计	117	98,832.82	56,141.82	30,444.47

2022 年初待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待签项目数量	待签项目总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节能机电工程	45	14,018.16	8,871.94
能源管理信息化	69	1,984.57	1,984.57
光伏能源建设	7	30,220.18	21,588.07
合计	121	46,222.91	32,444.58

2022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30,444.47	32,444.58	62,889.05

根据上述数据，2022 年初嘉力达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合同余额累计 98,832.82 万元，根据行业特征及公司往年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预计存量合同中能实现营业收入 30,444.47 万元。同时，2022 年初正在流转中及跟踪的项目合同总额为 46,222.91 万元，2022 年预计新增合同中能实现 32,444.58 万元，合计约 62,889.05 万元，比 2021 年的实际收入 59,957.35 万元略高 4.9%。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69%	25.51%	24.43%

2021 年度，嘉力达光伏能源建设项目开展顺利、营收增加，且毛利率高于机电工程项目。基于光伏能源建设项目收入有望逐年增加，因此在参照以往毛利率水平基础上，评估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 2022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关键参数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预测期					
预测期营业收入	70,000.00	75,250.00	80,687.50	84,915.63	86,706.72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15%	7.50%	7.23%	5.24%	2.11%
毛利率	17.43%	16.88%	16.48%	16.22%	16.05%
预测净利润	5,832.98	5,828.71	5,812.76	5,954.47	5,867.76
税前折现率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关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分析：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886.28	59,957.35	31,510.69
净利润	5,820.88	6,689.43	-5,836.14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3,697.21	4,747.28	4,060.66	3,297.07
净利润	172.30	-44.56	-189.11	-994.99

2022 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预测值偏离较大的原因如下：

嘉力达的业务主要由节能机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管理信息化三部分组成。2022 年嘉力达收入规模与预期偏离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嘉力达根据自身业务转型的战略发展要求，从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对节能

机电工程业务进行了适当收缩；二是从行业角度来看，2022 年度房地产行业加速下行，地产类项目建设方对项目未来预期进行了普遍性的下调，导致了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情况；三是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各方的人员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进行现场服务，间接导致了项目停滞/延期，对当期营收产生一定影响；四是嘉力达在 2020 年底开始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2021 年光伏能源建设实际收入即达到 9,657.11 万元，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8.35%）。公司管理层对嘉力达拓展分布式光伏建设业务前景持乐观态度。但分布式光伏能源建设在 2022 年遇到瓶颈，第一，在国家战略引领下，国央企的大举进场加速了市场分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第二，受战争影响欧洲对光伏需求量迅速释放，导致国内硅料价格快速上涨，造成下游实施端项目获取及推进难度进一步加大；第三，工商屋面光伏部署过于碎片化，整县推进进度缓慢，光伏小电站市场推广受到成本因素影响未形成规模；第四，叠加上 2022 年外部客观环境对项目工期、人员外出等多方限制的实际影响，导致业务量远不及预期。五是 2022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因客户暂停/延缓项目实施，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1、2023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偏低原因：

（1）一季度为传统淡季，2023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偏低，但与往年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前期导致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受影响的外部客观因素（公共卫生事件）在 2023 年初延续，导致部分项目施工和招标进度停滞/延期；

（3）公司出于战略规划考虑，主动收缩节能机电工程业务

2、公司未在 2023 年年中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1）光伏业务在手订单数据较为乐观：2023 年一季度，嘉力达光伏能源建设业务待签合同金额约为 4.42 亿，截止 2023 年二季度已签订合同约 6.12 亿，跟踪及待签合同约 6.3 亿。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 3.75 亿元。因此，公司根据已有的合同及待签协议，对嘉力达的光伏能源建设业务情况比较乐观，对嘉力达 2023 年业务展望较为积极。

（2）所处相关行业政策依然较为积极，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7 月，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在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为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推进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分布式光伏接网受限等问题，选择山东、黑龙江、河南、浙江、广东、福建 6 个试点省份，每个省选取 5-10 个试点县(市)开展试点工作。

(3) 引入战略投资方：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5 月与中能华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旨在通过股权合作获得战略投资者赋能，并为嘉力达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的华天（寿光）电力有限公司即取得总投资约 50 亿的储能项目的批文，获批的储能技术采用为熔盐加铁铬液流技术方式，并计划由嘉力达承担部分工程建设任务（预估其中机电工程量约为 1.5 亿元）。此外，中能华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在积极对接多个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及风电项目。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2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2022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节能机电工程	115	106,847.84	82,486.11	17,749.16
合同能源管理	14	10,310.25	7,908.66	965.90
能源管理信息化	12	2,300.36	1,796.47	503.89
光伏能源建设	13	59,485.52	4,088.65	37,527.92
合计	154	178,943.97	96,279.89	56,746.87

2023 年初待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待签项目数量	待签项目总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光伏能源建设	1	44,247.79	13,274.34
--------	---	-----------	-----------

2023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56,746.87	13,274.34	70,000.00

根据嘉力达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数量，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 56,746.87 万元，结合 2023 年初嘉力达待签合同，合同总金额 44,247.79 万元，按预计 30% 完成率，预计可确认收入 13,274.34 万元，故 2023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 70,000.00 万元。2023 年通过对项目的盈利测算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审慎预判，预测嘉力达全年营业收入将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51%	24.43%	17.33%

嘉力达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以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价格下浮。尽管 2023 年度预计收入会有提升，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因素，嘉力达对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参数参考了上一年度的实际值进行预测是审慎合理的。

(3) 2023 年度评估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关键参数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预测期营业收入	50,400.00	57,150.00	64,912.50	70,863.75	77,410.13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45%	13.39%	13.58%	9.17%	9.24%
毛利率	11.03%	10.94%	10.85%	10.79%	10.74%
预测净利润	543.01	1,123.29	1,697.04	2,049.19	2,403.16
税前折现率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957.35	31,510.69	22,239.59
净利润	6,689.43	-5,836.14	-15,183.12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4,747.28	4,060.66	3,297.07	3,384.60
净利润	-44.56	-189.11	-994.99	-768.44

嘉力达 2023 年度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3 年节能机电工程由于地产行业不景气及经济下行原因，工程项目延后，导致收入确认减少；二是光伏能源建设项目签订的合同中涉及整县推进工商业屋面部署的，具体到每栋建筑实施均需要多方沟通，进展缓慢。同时由于嘉力达转型做户用光伏，前期对于市场把控能力未充分、户用的业务量未形成规模效应等原因，导致收入大幅减少。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数量	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节能机电工程	20	35,700.02	24,097.61	5,044.78
合同能源管理	3	2,535.30	2,092.87	200.00
能源管理信息化	1	146.23	0.00	146.23
光伏能源建设	6	68,490.26	3,032.27	39,261.97
合计	30	106,871.80	29,222.75	44,652.98

2024 年初待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待签项目数量	待签项目总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能源管理信息化	1	94.34	56.60

光伏能源建设	3	36,888.81	5,696.15
合计	4	36,983.15	5,752.75

2024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已签约在执行中项目按合同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待签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4 年度已签约及待签项目全年预测总收入（不含税）
44,652.98	5,752.75	50,400.00

根据嘉力达公司在执行中的项目、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数据统计，在执行中项目合同余额为 77,649.05 万元，预计形成营业收入 44,652.98 万元；待签合同及跟踪项目 36,983.15 万元，预计形成营业收入 5,752.75 万元，故预计 2024 年全年可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400.00 万元。

关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分析：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43%	17.33%	-13.44%

嘉力达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受房地产下行及光伏行业波动影响，节能机电工程和光伏建设项目收入下降，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基于对市场的理性判断，以及嘉力达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预计嘉力达未来毛利率将逐渐回归到正常区间。

其他预测期关键参数分析：

关于预测期税前折现率的分析：

近三年税前折现率主要参数如下：

主要参数/年份	2021	2022	2023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39%	3.30%	2.9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6.58%	6.51%	6.70%
市场风险溢价 β	0.8026	0.7456	0.6732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4%	4%	3%
税前折现率	12.44%	11.66%	10.47%

折现率的变动，主要受行业系统风险的影响，行业系统风险系根据同花顺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行业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评估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产权持有人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产权持有人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11、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综上，通过对毕路德及嘉力达 2021、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预测时点下一年度一季度业绩及趋势、最近三年并购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核实，并对比分析评估关键参数、评估假设，评估机构认为 2021、2022、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评估假设合理审慎，评估结论具有

合理性。前期未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2) 请你公司结合并购子公司最近三年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订单获取情况、销售价格与成本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其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并购子公司最近三年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订单获取情况、销售价格与成本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其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1、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路德”）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尤其在高端星级酒店、办公楼领域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公司近几年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一是关于最近三年所处行业发展趋势。2022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开发投资持续放缓，项目开工数量和建设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项目决策过程较以往更加复杂和不确定，项目开发周期也显著拉长。建筑设计行业作为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的上游行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受此影响，公司承接的设计业务数量出现下滑。

二是关于订单获取情况。毕路德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尤其在高端星级酒店、办公楼领域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尽管毕路德产品及服务竞争力近年来未发生明显变化，受行业下行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民营设计企业获取订单难度逐年增加，毕路德近三年签约额下降。

三是关于销售价格与成本变化情况。在行业下行周期内，建筑设计行业竞争加剧，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设计成本控制更加严格，设计单价不断走低，项目建筑面积和设计单价的减少致使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出现下降，导致公司营收承压严峻。毕路德2021-2023年订单承接量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地产类项目建设方对项目未来预期下调，且受到外部环境影响，旅游业需求下降，使得高端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业务受到冲击，导致项目承揽后施工进度延缓的情况，收入与收款情况均出现下滑。

四是受恒大集团资信情况影响进行单独计提。随着恒大集团的债务违约日益凸显，恒大集团的资信出现严重问题，2022 年度毕路德对恒大体系内的客户公司的营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

2、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是一家主营节能机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信息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房地产行业是节能机电产品及工程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涉及电梯、空调、照明、通风等多个方面。然而，2022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低迷，新建项目减少，对节能机电产品及工程的需求也相应下降。这导致节能机电行业在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时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导致嘉力达的营收和毛利率承压严峻。

为了应对房地产行业低迷带来的冲击，嘉力达一直在谋求业务转型，一方面适当收缩房地产行业的机电工程占比，一方面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2022 年以来，嘉力达聚焦农村户用光伏的实施，同时稳步实施分布式光伏的整县推进工作，但由于业务拓展时间较短，部分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业绩尚未完全释放。2023 年年初嘉力达在执行中项目以及待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较多，但是实际完成情况不及预期。造成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①2023 年节能机电工程由于地产行业不景气及经济下行原因导致收入减少；②光伏能源建设项目签订的合同中涉及整县推进工商业屋面部署的，具体到每栋建筑实施均需要多方沟通，进展缓慢。同时由于公司转型做户用光伏，前期对于市场把控能力未充分、户用的业务量未形成规模效应等原因，导致收入大幅减少；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光伏建设项目的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政府机构以及房地产、工程施工单位的回款难度增大，催收情况不理想。深圳嘉力达的业务主要由节能机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管理信息化三部分组成。由于业务转型公司对节能机电工程业务进行了适当收缩，而户用光伏项目由于受到了外部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项目进度延后进展缓慢，导致收入及收款进一步降低。

综上，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开发投资持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新能源业务刚起步尚在投入期的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收入同比下滑、光伏建设项目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并购子公司毕路德和嘉力达的业绩持续大幅下滑。

二、结合其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2 年以前，并购子公司的各类业务开展情况总体平稳，尽管近年来房地产业承受下行压力，但上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基本稳定，业务均在正常开展，账期可控，回款风险较小，因此按照组合账龄进行计提。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客观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房地产行业加速下行，行业内上下游各类企业承压加剧，各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暂定，对项目回款产生较大影响。在考虑 2022 年相关项目实施及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信息，尤其是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较为紧张、各类房地产客户企业经营风险集中爆发等因素，公司认为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出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严谨性，公司按照审慎的标准，从严重新审视了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据此，按照会计准则，新增了单项计提的比例。

子公司深圳毕路德及北京毕路德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 5,360.75 万元，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 894.36 万元；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 3,060.6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增加计提 636.64 万元；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 4,113.9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增加计提 1,061.23 万元。

子公司深圳嘉力达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 42,862.94 万元，同时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1,259.66 万元；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 36,099.89 万元，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394.13 万元；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 19,988.02 万元，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077.83 万元。

并购子公司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子公司毕路德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客户主要为恒大体系内的公司，子公司嘉力达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客户的业务为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该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和房地产、工程施工单位。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 2023 年度采取了发送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仲裁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款并收回了部分款项。2023 年末，考虑到本年度催收情况整体不太理想，公司增加了单项计提的比例，故 2023 年末单项计提金额及比例均有一定增长。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由于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利用注册会计师的专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了管理层聘请的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

（2）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3）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基础假设、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并复核测算。

（4）复核评价在手订单及盈利预测合理性。

（5）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以前年度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相关预测的基础数据是否保持一贯性，评价预测数及实际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6）参考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评价实际盈利数与 23 年预测盈利数之间的差异是否合理。

（7）结合管理层减值测试结果，评价公司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根据并购子公司近三年相关财务数据及在手订单等分析，公司列式最近三年对并购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现值预测结果的关键参数、假设较谨慎、合理，不存在前期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报告期内并购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充分，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通过对毕路德及嘉力达 2021、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预测时点下一年度一季度业绩及趋势、最近三年并购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核实，并对比分析评估关键参数、评估假设，评估机构认为 2021、2022、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评估假设合理审慎，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前期未出现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基于预计未来收入折现出的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各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毕路德及嘉力达 2021、2022 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和依据是合理的，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和依据也是合理的。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29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0.46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 3.59 亿元；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金额为 1.61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持有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并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原因，若是，按性质逐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和存放状态，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集中偿付风险。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持有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货币资金	62,883.38	53,763.63	64,410.87
短期借款	27,658.19	40,385.75	33,177.7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62.73	9,898.50	4,160.04
借款合计	51,020.92	50,284.25	37,337.75
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81.14%	93.53%	57.97%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借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较高。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等。公司业务涉及母公司和旗下各子公司，各

公司之间业务有所不同。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依据各自的业务需要、营运资金需求等制定并执行资金计划，集团公司不适用类似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模式。

2023 年末，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借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借款合计
母公司	41,358.79	9,907.70	-	9,907.70
北京毕路德	539.53	-	-	-
深圳毕路德及其子公司	1,325.85	160.00	-	160.00
深圳嘉力达及其子公司	7,152.54	15,852.49	508.63	16,361.12
华天寿光	1.77	-	-	-
玖旺置业	2,807.59	-	22,854.10	22,854.10
赛德节能	275.73	-	-	-
上海工程管理	145.25	-	-	-
尚源寿光	1.00	-	-	-
盛银装饰	2,872.32	1,738.00	-	1,738.00
苏州工程管理	3,075.01	-	-	-
苏州园林景观	335.37	-	-	-
中正检测	2,992.64	-	-	-
合计	62,883.38	27,658.19	23,362.73	51,020.92

母公司期末留存较多货币资金，主要系：一是母公司经营建筑工程业务板块（EPC 项目）工程款和发放员工工资及奖金的需求，上述资金合计 3.83 亿已于 2024 年春节前支付；二是母公司为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保证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得到满足，以顺利开展自身业务，母公司作为担保方应银行要求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

深圳嘉力达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该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机电工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类型均为工程类，需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垫付设备采购、劳务费用等，现金需求金额较大，借款金额较高。

玖旺置业借款金额较高，系该公司投资的启迪设计大厦在 2023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启迪设计大厦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审价结算，玖旺置业作为业主方，尚有部分工程款需支付。该工程自开工建设

以来，按照建设资金的付款计划，逐步提取该项长期借款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借款余额逐年增多。

2023 年末，公司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81.14%。同行业公司建科院货币资金 16,888.57 万元,借款 46,001.56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272.38%，汉嘉设计货币资金 22,795.43 万元,借款 0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0%，山水比德货币资金 35,945.12 万元,借款 202.68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0.56%，奥雅股份货币资金 15,536.38 万元，借款 16,875.87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108.62%，尤安设计货币资金 166,417.29 万元，借款 0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0%，中衡设计货币资金 40,119.12 万元，借款 24,979.88 万元，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62.26%。同行业公司中本公司的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处于中位数，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年末“存贷双高”主要系母子公司因各自的业务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特点。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并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原因，若是，按性质逐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和存放状态，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冻结资金	49.68	是	诉讼导致的资金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06	是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4,052.51	是	开立保函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4,607.26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按性质逐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存放地点	金额	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冻结资金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49.68	否

项目	公司	存放地点	金额	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44	否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营业部	500.85	否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78	否
保函保证金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382.58	否
		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1,752.60	否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36.08	否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3.51	否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5.75	否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9.34	否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87	否
		兴业银行滨海支行	11.1	否
	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95	否
		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营业部	40.26	否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497.48	否
合计			4,607.26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经公司检查母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的已开立账户清单，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账户信息等资料后确认，公司资金账户及资金均受公司控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上述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的受限制资金之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有短、长期借款共 51,020.92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上述借款公司将在 2024 年归还 34,964.36 万元，2025 年归还

9,115.45 万元，余下 6,941.11 万元借款根据还款计划将在 2026 至 2028 年度陆续归还。因此公司账面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共计 62,883.38 万元，剔除受限制资金 4,607.26 万元后可使用货币资金 58,276.12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44.45 万元、1,258.01 万元、30,921.3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 2024 年需偿付的借款金额共计 34,964.36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足够偿付，集中偿付风险较小。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银行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2）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比对公司借款核算的完整性，结合银行函证等程序，检查公司借款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分析其货币资金与借款的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借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4）对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通过银行函证确认货币资金的余额、性质、受限情况；

（4）获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承兑协议、已开立的保函，结合银行函证等程序，检查其他货币资金的受限制情况，金额及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5）获取公司借款协议，检查短、长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和到期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末同时持有较高余额货币资金与较高余额长短期借款，主要系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有所不同。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依据

各自的业务需要、营运资金需求等制定并执行资金计划，集团公司不适用类似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模式，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受限使用的情形。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制资金，上述资金均在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内，不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除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的受限制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流动性风险及集中偿付风险可控。

问题 4.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26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54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63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22.57%，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83 亿元，占比为 42.80%；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63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96.70%。

(1)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计提坏账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补充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是否真实，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新增的应收款项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3) 2021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2.26、1.6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计提坏账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补充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是否真实，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对设计咨询业务和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业务分别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设计咨询业务	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业务
1年以内	5.00	2.58
1-2年	20.00	15.05
2-3年	60.00	24.19
3-4年	80.00	40.87
4-5年	100.00	92.06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护城河业务，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自上市以来计提政策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谨慎，具备一贯性及谨慎性；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业务自2021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实际执行采用迁徙率模型。公司依据历史期间实际损失率，结合前瞻性信息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并计提相应减值。

二、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前十大详细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具体项目	分项目金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25.89	694.69	设计咨询 建筑工程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26,925.89	1 年以内	26,925.89	-	694.69	否
2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5.17	739.35	新能源及节能	星河雅宝一号地块多联空调	103.02	3-4 年	-	103.02	42.1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山体公园	21.52	5 年以上	-	21.52	21.5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二号地块多联空调	67.26	5 年以上	-	67.26	67.26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雅宝六号地)集中空调安装工程	504.82	4 年以内	246.02	258.8	103.26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	5,813.69	2 年以内	4,020.41	1,793.28	373.6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星河雅宝体育公园三期宴会厅多联机空调采购	16.16	4 年以内	2.13	14.03	5.79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 3、4A 地块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52.01	4 年以内	14.76	37.25	14.04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星河银湖谷花园 (SZW)样板房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	3.92	1-2 年	-	3.92	0.59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 3 地块、4A 地块集中空调工程合同项目	1,495.19	2 年以内	1,115.29	379.9	85.95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双子塔 3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202.82	1 年以内	202.82	-	5.23	否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双子塔 4A 地块空调计费系统供货及施工	203.36	1 年以内	203.36	-	5.25	否
3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0.82	365.89	新能源及节能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	3,787.87	2 年以内	2,977.00	810.87	198.84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深圳盛境府户项目户内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222.86	1-2 年	-	222.86	33.54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星河荣御 3 号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空调安装工程	182.79	1-2 年	-	182.79	27.51	否

序号	客户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具体项目	分项目金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新能源及节能	深圳星河荣御花苑（三期）经堂空调供货订单合同	3.03	1-2 年	-	3.03	0.46	否
				新能源及节能	南京 G16 项目 C 地块二期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	281.56	1-2 年	-	281.56	42.37	否
				新能源及节能	常州星河澜月湾四期 7 号楼空调设备供货订单合同	201.37	2 年以内	184.29	17.08	7.3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惠州山海半岛一期别墅	25.8	3 年以内	0.56	25.23	6.1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广州星河南沙 2018NJY-13 地块项目中央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205.56	2-3 年	-	205.56	49.72	否
4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7.09	511.43	新能源及节能	深圳实益达锦龙厂区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2.86	1-2 年	-	172.86	26.0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宝安区新宝益工贸大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42.36	1-2 年	-	242.36	36.48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2,213.82	1-2 年	-	2,213.82	333.18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系统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69.88	1-2 年	-	269.88	40.6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诏安海联食品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EPC 承包合同	193.27	1-2 年	-	193.27	29.09	否
				新能源及节能	奋达科技园（东莞）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1,784.90	1 年以内	1,784.90	-	46.05	否
5	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4.02	2,155.27	新能源及节能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4,214.02	3-5 年	-	4,214.02	2,155.27	否
6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211.15	108.65	设计咨询	XM0220-2020-0220-05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609.06	1 年以内	609.06	-	15.71	否
				建筑工程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	1,976.66	1 年以内	1,976.66	-	51	否
				建筑工程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工程	1,625.42	1 年以内	1,625.42	-	41.94	否
7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37.49	117.24	设计咨询	202007071902 吴江区汾湖智慧谷项目工程总承包	3,847.65	1 年以内	3,847.65	-	99.27	否
				设计咨询	AA2021A016B01 吴江区黎里镇元荡美丽乡村群项目补充协议	89.85	1-2 年	-	89.85	17.97	否
8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3.47	363.23	新能源及节能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6.94	1-2 年	-	76.94	11.58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武汉萃元冷链食品物流园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56.08	1-2 年	-	456.08	68.64	否

序号	客户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具体项目	分项目金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新能源及节能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65.18	1-2 年	-	1,065.18	160.31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8.25	1-2 年	-	358.25	53.9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57.02	1-2 年	-	457.02	68.78	否
9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分公司	2,350.18	60.63	设计咨询 建筑工程	XM0201-2019-022001-02 吴江有线项目	2,350.18	1 年以内	2,350.18	-	60.63	否
10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53	529.62	新能源及节能	汉京中心空调自控系统安装工程	57.73	1-5 年以上	7.2	50.53	48.02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服务合同项目	53.8	3-4 年	-	53.8	21.99	否
				新能源及节能	汉京金融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服务	1,900.00	2-3 年	-	1,900.00	459.61	否

三、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具体项目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占应收比例	截止反馈日期后回款	回款条件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一号地块多联空调	103.02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山体公园	21.52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二号地块多联空调	67.26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雅宝六号地）集中空调安装工程	258.80	51.27%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三三号地块多联机	1,793.28	30.85%	500.95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客户	具体项目	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占应收比例	截止反馈日期后回款	回款条件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体育公园三期宴会厅多联机空调采购	14.03	86.81%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 3、4A 地块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37.25	71.62%	48.27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银湖谷花园（SZW）样板房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	3.92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 3 地块、4A 地块集中空调工程合同项目	379.90	25.41%	981.08	1) 甲方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2)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工程产值的 80%。 3)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二年后一次性付清。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	810.87	21.41%	180.40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盛境府户项目户内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222.86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客户	具体项目	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占应收比例	截止反馈日期后回款	回款条件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荣御3号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空调安装工程	182.79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星河荣御花苑（三期）经堂空调供货订单合同	3.03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G16 项目 C 地块二期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	281.56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星河澜月湾四期7号楼空调设备供货订单合同	17.08	8.48%	31.42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山海半岛一期别墅	25.23	97.81%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客户	具体项目	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占应收比例	截止反馈日期后回款	回款条件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星河南沙 2018NJY-13 地块项目中央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205.56	100.00%	-	6.1 付款方式： 6.1.1 无预付款。 6.1.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1.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6.1.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1.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实益达锦龙厂区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2.86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宝益工贸大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42.36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2,213.82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系统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69.88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海联食品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EPC 承包合同	193.27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4,214.02	100.00%	-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节能服务款，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日，每次支付 1 个月节能服务款 甲方每月支付的节能服务款计算公式为：项目总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2021A016B01 吴江区黎里镇元荡美丽乡村群项目补充协议	89.85	100.00%	446.40	1) 按照分片完成的设计图纸，由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支付对应片区设计费的 70%，发包人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2) 按照每一年竣工片区工程，由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95% 的进度款，发包人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6.94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萃元冷链食品物流园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56.08	100.00%	150.00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客户	具体项目	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占应收比例	截止反馈日期后回款	回款条件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65.18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8.25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武汉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57.02	100.00%	-	4.1 无预付款。 4.2 项目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3 项目完成并网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 4.4 项目并网发电后 2 年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京中心空调自控系统安装工程	50.53	87.53%	-	工程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85%，工程结算支付至 95%，5%为质保金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服务合同项目	53.80	100.00%	2.00	工程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85%，工程结算支付至 95%，5%为质保金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京金融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服务	1,900.00	100.00%	-	工程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85%，工程结算支付至 95%，5%为质保金

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及工程建设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受调控政策和信贷环境收紧影响，房地产市场降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的资金回收相应放缓，回款期限延长，长账龄应收款项逐步增加。受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部分客户未按期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出现逾期未回款的情况，导致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为：一是以深圳雅宝房地产公司为代表的地产类机电工程项目，受近年来房地产持续下行的压力，开发商资金链紧张，造成付款及结算周期持续拖延。房地产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回款缓慢，加之受近年来行业整体融资成本上升，资金管控加强等原因影响，造成相关客户资金紧张，对公司的资金回收造成很大影响。

二是以深圳光宇时代、武汉绿网为代表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此类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且并网发电，因2022-2023年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光伏电站价格下滑，电站持有方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度放缓。此外光伏市场波动加剧，相关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融资成本高、压力大，造成相关客户资金紧张，对公司的资金回收造成很大影响。

三是以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设计咨询类项目，业主方为政府平台公司，受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的影响，平台公司支付能力有所下降，支付周期持续放缓，造成了长期挂账未结算。

关于逾期回款情形。截止回函日，以上项目均未按照合同约定回款，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均为逾期回款，截止反馈日回款情况已列示。已查阅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未见上述客户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公司根据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分析，部分项目的回款政策仍延续合同条款执行，部分项目则通过司法程序给欠款方施压。公司已经积极催款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资情况，基于对应收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违约风险高的客户及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问询函反馈日，企业暂未发现应收前

十大客户出现异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行业环境一致，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依据合理且充分。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新增的应收款项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及对应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	业务活动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发生依据
江苏聚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盐城新材料产业园 1#厂房、2#厂房	788.15	20.33	1,705.37	建筑工程	2023/2/13	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
苏州鑫佰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XM0-2023-02015401-02 佰电科技 1.7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560.61	14.46	742.09	建筑工程	2023/8/4	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
安吉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L2023A053 安吉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35	21.75	820.75	设计咨询	2023/3/1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长岛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渔号康养度假区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	358.02	17.9	384.92	设计咨询	2023/12/15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苏州高铁新城中荷先进制造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AA2021A030 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357.2	17.86	336.98	设计咨询	2021/4/27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唐山顺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顺苑集团总部大楼精装修项目	316.5	15.83	358.3	设计咨询	2023/10/20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厦门豪享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翔安豪享来综合体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291.02	14.55	721.7	设计咨询	2023/2/13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H2022A293 保税微电子材料产业园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13.65	10.68	201.56	设计咨询	2022/12/1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总部大楼室内设计服务等	165.79	8.29	302.38	设计咨询	2023/3/2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A2023C037 北京无线电厂音响装配楼精装修设计	149.55	7.48	171.32	设计咨询	2023/10/31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AA2022A260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	145.28	7.26	145.28	设计咨询	2022/11/30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苏州太湖香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咨询	131.91	6.6	124.44	设计咨询	2022/11/29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荣懋滨海大厦空调工程一标段二采购&安装	127.62	3.29	721.61	新能源及节能	2023/7/28	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
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咨询	124	6.2	116.98	设计咨询	2022/11/15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客户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	业务活动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发生依据
昆山市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E2023A195 昆山开发区南浜路南侧、洞庭湖路西侧地块项目建筑方案、人防及专项设计	120.77	6.04	233.44	设计咨询	2023/6/20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2023A175DK20230277 号地块（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大厦）项目	119.73	5.99	180.97	设计咨询	2023/7/12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南宁启迪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启迪东盟科技城建筑设计项目	119.33	5.97	112.57	设计咨询	2017/3/2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AF2020A002 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科病房楼二期改扩建项目	102.47	5.12	96.7	设计咨询	2020/1/22	合同、设计成果确认书

公司 2023 年加强了项目风险防控管理，如上表所示，2023 年新增应收账款客户绝大部分为设计咨询及建筑工程类，且均为结合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合同约定付款政策及公司实际开票金额减去累计已回款金额形成的应收账款，均为真实发生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未发生变化。

(3) 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6、2.26、1.6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年份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建科院	1.05	1.25	1.55
汉嘉设计	4.74	5.20	6.48
山水比德	1.30	1.04	2.20
奥雅股份	1.21	1.35	2.40
尤安设计	0.74	0.75	1.43
平均值	1.81	1.92	2.81
启迪设计	1.60	2.26	3.36

从上表可见，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设计建造类企业业务进程有所放缓，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2021年至202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呈逐年下降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受业务规模收缩和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双重影响，公司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属于合理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安排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 了解了应收客户所属集团，将客户集团与公开市场违约企业名单做对比，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违约风险高的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同时查验当期及期后应收票据承兑情况，将逾期的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并计提单项全额坏账准备；

(4) 结合工程盘点情况和项目状态，分析长账龄原因，基于对应收客户的

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客户有关的项目进度情况，累计开票、累计收款情况，对回函进行跟进措施，并对未收到的回函进行替代测试；

(6) 查阅了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分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匹配，有无信息显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对比同行业数据，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应收坏账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均基于相关业务真实发生，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2)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的应收款项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9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0.15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合同资产前十大金额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近 3 年的完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结合上述合同资产的存放地点、资产状态、期后结算及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合同资产是否真实。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相关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

(3)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财务状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合同资产前十大金额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近 3 年的完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结合上述合同资产的存放地点、资产状态、期后结算及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合同资产是否真实。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近3年的完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 2023年 末金额	合同金 额（含 税）	项目进 度（%）	约定完工 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太仓沙溪公寓	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453.46	45,000.00	75.84	2023/11/16	-	-	-	13,553.47	5,211.30	101.61	20,575.21	5,532.31	10,641.99
宜宾市三江口CBD中央商务区集中供能EPC工程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7,341.83	12,965.44	72.89	2024/6/30	3,241.36	947.27	216.61	-	131.05	131.05	1,005.67	184.59	184.59
旭创二期项目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6,294.31	29,128.96	90.11	2023/10/31	-	-	-	13,225.24	10,014.46	7,269.80	13,011.47	9,354.13	12,098.78
合肥玫瑰绅城花园电梯设备采购、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2,755.18	5,701.12	54.27	2023/10/19	-	-	-	2,736.54	-	-	347.02	-	-
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1.80	93,186.60	99.71	2021/12/31	44,872.20	23,102.22	23,102.22	16,072.75	14,034.06	9,290.22	7,080.00	3,399.02	9,399.02
吴中燃气昶智大厦	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	2,288.66	13,295.27	80.11	2022/8/30	5,249.85	3,020.33	3,170.33	5,537.87	4,961.62	3,810.63	-	-	1,439.34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苏州华旌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1,840.30	13,703.26	53.86	2023/11/30	-	-	-	-	-	-	7,380.80	5,389.97	5,389.97
安庆汇峰广场项目1-3#楼及A、B栋商业机电工程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1,402.11	1,528.30	100.00	2021.4.1	305.66	-	-	-	-	-	152.83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 2023年 末金额	合同金 额（含 税）	项目进 度（%）	约定完工 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完工金额 （含税）	结算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含税）
河北赞皇蓝源 100MV 风力发 电项目	赞皇蓝源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1,051.46	8,690.00	60.99	2023/8/31	-	-	-	6,440.00	4,850.00	4,850.00	-	450.00	450.00
雅宝三四号地 块多联机	深圳雅宝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深圳 市友通联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932.01	31,066.99	100.00	2023/7/15	5,278.38	1,809.08	1,352.26	6,188.72	11,062.97	7,408.38	7,158.67	8,784.94	4,781.31

上述合同资产的存放地点、资产状态、期后结算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放地点	资产状态	期后结算	期后回款
太仓沙溪公寓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中心路西侧	正常	5,840.00	5,840.00
宜宾市三江口 CBD 中央商务区集中供能 EPC 工程	宜宾市叙州区三江口	正常	-	-
旭创二期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	正常	4,754.05	4,754.05
合肥玫瑰绅城花园电梯设备采购、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	正常	-	-
杜克大学二期一标段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杜克大道	正常	8,038.71	8,038.71
吴中燃气昶智大厦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石湖西路南侧、苏蠡路东侧	正常	-	157.36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68 号	正常	2,591.69	2,591.69
安庆汇峰广场项目 1-3#楼及 A、B 栋商业机电工程	安庆市市府路与湖心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正常	-	-
河北赞皇蓝源 100MV 风力发电项目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南刑郭乡、西阳泽乡、南清河乡	正常	-	-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正常	135.68	500.95

相关项目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资产存放地点与合同项目地点一致，资产状态正常，部分项目期后有结算及回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真实存在。

（2）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相关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

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96,511.42 万元，2023 年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期初金额①	本期合同资产增加金额②	转应收账款金额③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100,696.17	55,271.88	96,511.42	59,456.64

合同资产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主要系：一是，部分合同资产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尚未到期，故未转为应收账款；二是部分项目仍为在建状态，已完工未结算的部分未到达转为应收账款的条件。公司期末正常存在已完工待结算的工程项

目及未到期的项目工程质保金，故合同资产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相关科目列示准确。

(3)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财务情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一、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业务自 2021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采用迁徙率模型。公司依据历史期间实际损失率，结合前瞻性信息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并计提相应减值。对应测算过程如下：

账龄	2019 年至 2020 年迁 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 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 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 徙率	平均迁徙 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31.18%	19.12%	8.23%	9.95%	17.12%	2.58%
1-2 年	28.90%	57.18%	68.74%	93.95%	62.19%	15.05%
2-3 年	20.15%	50.56%	92.63%	73.40%	59.19%	24.19%
3-4 年	19.93%	25.90%	49.92%	81.85%	44.40%	40.87%
4-5 年	85.41%	42.28%	161.34%	79.19%	92.06%	92.0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资产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完工未结算的应收工程项目进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率按照合同期末迁徙率计算，应计提比例为 2.58%，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财务情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通过公开信息查看，上述客户中除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由于诉讼较多被列为失信人以外，均未发现异常经营等失信信息。公司实地走访并向客户了解项目情况，公司承接了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的合肥玫瑰绅城花园电梯设备采购、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该项目正在建造和销售中。根据工程现场实地走访情况，

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进入电梯及空调安装阶段，2025 年交房。因此，截止回函日该客户履约能力正常，同时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客户的资金状况，及时调整履约策略，尽力避免风险发生。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隶属华侨城集团，受房地产和旅游业下行的影响，华侨城集团资金紧张，多地多个项目暂缓或停工，但华侨城集团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尚未有公开失信行为，公司已在积极催款中。其余主要项目客户财务情况和资金现状均稳定，未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较强。

综上，公司主要合同资产项目具有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期重大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各期项目施工进度确认单进行了检查，确认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获取应收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4）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并复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公司和成本预算资料；

（5）检查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分析计提的充分性，复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对期末较大金额的合同资产，核实期末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结合项目实地走访盘点情况判断合理性。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的背景情况及财务信息，结合走访盘点情况、函证程序等，判断相关项目持续推进的可行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合同资产真实存在。

（2）公司合同资产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科目的列示准确。

（3）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测算方法具有合理性，相关合同资产项目继续推进具有可行性。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8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内容、依据、时间、金额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系启迪设计大厦建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85 亿元。启迪设计大厦主要包含土建施工、装修、机电等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施工完成。经过监理、勘察、审价等多方审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正式竣工验收，后经过一个月设备调试，启迪设计大厦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也于当月从原办公地搬入启迪设计大厦。

公司对启迪设计大厦的核算根据土建施工、装修、机电等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并在竣工验收后对尚未收票部分的金额，根据施工合同总金额减去账面已计成本后的金额暂估工程成本，暂估之后转入固定资产。目前启迪设计大厦尚在审价结算阶段，待审价结算工作完成后，根据结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查阅在建工程的审批资料、预算文件、监理报告、主要合同及结算单据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2）获取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合同，检查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借款利率等关键条款，复核利息资本化时点和期间，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测算，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已经结转固定资产的项目进行盘点，检查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观察固定资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工程主要合同、工程暂估明细、竣工验收单，检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的时点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及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准确，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48 亿元，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4.02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等，说明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十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背景，核实是否为你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等，说明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分包款，与工程分包商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结算节点以及项目回款情况支付工程分包款。由于建筑工程类业务结算的产值金额一般较高且结算时间较长，公司期末存在较高金额的应付工程项目款，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35.72 万元、106,361.26 万元、104,75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38%、54.52% 和 52.55%。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公司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20,454.27	54,223.69	37.72%
汉嘉设计	102,554.34	124,050.73	82.67%
山水比德	1,973.28	12,807.02	15.41%
奥雅股份	14,250.21	54,661.51	26.07%

尤安设计	3,055.66	12,755.80	23.96%
平均值	28,457.55	51,699.75	55.04%
启迪设计	104,758.58	199,345.14	52.55%
2022 年末			
公司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20,945.65	48,531.24	43.16%
汉嘉设计	55,068.12	88,985.88	61.88%
山水比德	1,937.80	17,136.15	11.31%
奥雅股份	6,523.54	31,645.86	20.61%
尤安设计	3,578.77	17,106.71	20.92%
平均值	17,610.78	40,681.17	43.29%
启迪设计	106,361.26	195,088.44	54.52%
2021 年末			
公司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21,242.18	47,668.67	44.56%
汉嘉设计	31,193.95	68,168.95	45.76%
山水比德	714.18	17,550.79	4.07%
奥雅股份	4,280.05	23,961.15	17.86%
尤安设计	4,681.85	33,738.95	13.88%
平均值	12,422.44	38,217.70	32.50%
启迪设计	85,735.72	170,193.49	50.3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1、2022 年度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23 年度基本同行业平均值持平。

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系预收项目的设计费和工程款。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设计费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首付款比例，比例在 10%~40% 不等，同时部分工程项目也存在预收工程款，故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余额。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42.62 万元、29,407.45 万元、40,16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8%、15.07% 和 20.15%。

公司近三年合同负债余额及占比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年末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公司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948.85	54,223.69	1.75%
汉嘉设计	4,065.12	124,050.73	3.28%
山水比德	5,164.66	12,807.02	40.33%
奥雅股份	13,284.89	54,661.51	24.30%
尤安设计	3,528.31	12,755.80	27.66%
平均值	5,398.36	51,699.75	10.44%
启迪设计	40,160.24	199,345.14	20.15%
2022 年末			
公司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1,631.16	48,531.24	3.36%
汉嘉设计	11,193.93	88,985.88	12.58%
山水比德	6,353.81	17,136.15	37.08%
奥雅股份	15,249.17	31,645.86	48.19%
尤安设计	5,273.72	17,106.71	30.83%
平均值	7,940.36	40,681.17	19.52%
启迪设计	29,407.45	195,088.44	15.07%
2021 年末			
公司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1,562.68	47,668.67	3.28%
汉嘉设计	14,044.85	68,168.95	20.60%
山水比德	5,784.38	17,550.79	32.96%
奥雅股份	9,586.28	23,961.15	40.01%
尤安设计	7,356.94	33,738.95	21.81%
平均值	7,667.02	38,217.70	20.06%
启迪设计	22,942.62	170,193.49	13.4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1、2022 年度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2023 年度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系部分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波动较大，进一步与同行业近三年数据的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			
公司	合同负债平均值	流动负债平均值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建科院	1,380.90	50,141.20	2.75%
汉嘉设计	9,767.97	93,735.19	10.42%
山水比德	5,767.62	15,831.32	36.43%
奥雅股份	12,706.78	36,756.17	34.57%
尤安设计	5,386.32	21,200.49	25.41%
平均值	7,001.91	43,532.87	16.08%
启迪设计	30,836.77	188,209.02	16.38%

经对比，公司合同负债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十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核实是否为你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一、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前十大	期末余额	是否为前十大供应商	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是否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8,745.26	否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全国性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2019 年 11 月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2	江苏金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66.07	是	江苏金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在太仓市及周边市场承建工程项目；2021 年 12 月，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金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太仓沙溪公寓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3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163.74	是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是一家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为主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荣获多项国家级及省市级工程荣誉；系启迪设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4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27.05	是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设计甲级等资质。公司以江苏为主要市场，近年在轨道交通、EPC 施工总承包和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承揽较多大型项目；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就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影视城 5 号楼改造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系以上两个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5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6.18	否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获得江苏省建筑业“最佳企业”等荣誉称号；吴江区汾湖智慧谷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吴江区汾湖智慧谷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6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18	否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吴江有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分公司签署江苏有线吴江分公司综合业务大楼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序号	应付账款前十大	期末余额	是否为前十大供应商	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是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7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8.16	否	苏州嘉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全产业链为特色、科技创新为先导的多业融合的集团企业，是苏南地区最大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就吴中燃气昶智大厦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8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471.54	是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属中建八局全资子公司，国家首批特级资质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6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就苏地2019-WG-58地块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否
9	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5.39	是	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是一家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就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否
10	石家庄蓝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79.65	否	石家庄蓝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的公司，该公司长期在石家庄与各市、省级部门均有咨询业务合作，对新能源项目各项手续申报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限期履约能力，系本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供应商。	否

二、合同负债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负债前十大	期末余额	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是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光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73	湛江光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力达公司徐闻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一体化合同项目的甲方，湛江光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系光伏项目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山公用(000685)集团，业务涵盖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等多种业务领域，公司荣登“中国环境企业50强”“中国ESG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50”“2023广东企业500强”等奖项。	否
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31.6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四院）成立于1953年，总部设在湖北省武汉市，是世界500强、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中国铁建的国有全资子公司。目前，铁四院拥有30多个勘察设计专业、20余项甲级及专项资质，具备服务现代交通建设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优势。系启迪设计铁四院华东基地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延伸线桑田岛停车场、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安元西路站、苏锦村站设计辅助服务、苏州轨道交通5号线胥口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建筑方案及上盖平台设计、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设计总承包、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杭州靖江停车场上盖物业开发B2、B3、C1、C2区施工图设计（结构专业）、无锡地铁5号线重点站出地面建筑方案设计技术服务、雪浪坪地铁上盖项目南区一期C区38#楼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工程深圳路停车场盖板外6个单体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苏州轨道交通市域1号线金融街站周边地块(地上、地下)综合开发项目勘察项目合同的甲方。	否
3	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8.22	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系启迪设计单县浮龙湖度假酒店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从属）项目合同的甲方。单县浮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菏泽单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属国企，项目建设以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为主。	否
4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38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盛银装饰公司太仓大数据产业园8#车间装修工程项目合同的甲方。其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钢结构、消防工程等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和多项二级资质，并拥有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A级实施企业资质，荣获“2023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多项荣誉。	否
5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3.8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系启迪设计寸滩国际新城保税经济—丝路花街及周边环境美化亮化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的甲方，属国企，主要从事组织重庆保税港区开发建设及相关项目管理。	否
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32.2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市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集团现下设部室(中心)13个，二级公司25家(其中全资14家、控股4家、参股7家)，三级公司11家，现有职工超过13000人。系本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支线天鹅荡停车场上盖设计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东段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S1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S1-CZSJ07标）、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VI-CZSJ03标联合体设计合同、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8号线工程土建车站、区间工点设计项目VIII-TJSJ05标、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系统工点设计项目（VII-XTSJ06标）项目合同的甲方。	否
7	苏州恒泰城发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401.12	苏州恒泰城发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系本公司苏州东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合同甲方。其控股股东为苏州恒泰站城一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资本苏州恒泰集团，主要业务为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建设工程施工。	否
8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87.24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系本公司DK20200118地块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苏州自贸区商务中心）项目合同的甲方，属于国有资本苏州恒泰集团，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9	苏州仁和致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7.65	苏州仁和致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系本公司苏地2021-WG-36号地块项目设计（腾讯（苏州）数字基地）项目合同的甲方。	否

序号	合同负债前十大	期末余额	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是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0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5.45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业务为医疗机构的企业管理，系本公司昆山东部医疗中中心项目合同的甲方。	否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对比近三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分析余额变动的原因吗，判断是否存在大幅波动及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年报，对比同行业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判断并分析公司数据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获取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明细表，获取主要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结算单、付款单据、预收款单据等，核查大额余额的真实性。

（4）对比付款条款、付款审批单及实际付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5）查询交易对象的公开信息，结合实地走访盘点等情况，了解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背景，判断是否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逾期情形。

（2）前十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背景真实，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获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288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6,693.52 万元，存在超过已获批交易额度情形。

(1) 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政策，定价政策及依据、支付方式，说明公司与相关方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审批额度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你公司自查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政策，定价政策及依据、支付方式，说明公司与相关方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审批额度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曾持有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科技”)7.1429%的股权，公司员工王云峰担任其董事，王云峰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转让所持世纪互联科技的全部股权，王云峰亦于当月卸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承接世纪互联科技的项目，2023 年年初，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承接的世纪互联科技位于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项目，该项目属于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初始金额暂定为 1,630.95 万元（含税）。根据以往的经验，项目实际完工时间通常会晚于原定的完工时间，根据 2023 年度世纪互联科技所有项目预计完工进度，年初预估关联交易额度为 1,288 万元。

2023 年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交易金额为 6,693.52 万元，对应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23 年收入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EPC 工程	2020.3.1	19,768.00	2021.4	2023.5	完工决算	-53.37
世纪互联太仓车联网项目 110KV 电力外线及用	EPC 工程	2020.3.16	9,101.56	2021.4	2023.6	完工决算	204.99

项目	交易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23年收入
户站 EPC 工程总承包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	EPC 工程	2021.3.29	1,199.73	2022.4	2024.10	服务中	339.55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	2022.6.9	1,220.98	2022.8	2023.8	完工决算	394.75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7#车间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	2023.4.28	3,077.71	2023.7	2023.12	完工决算	2,823.59
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	2023.3.16	3,252.58	2023.6	2023.12	完工决算	2,984.02
合计							6,693.53

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的上述合作项目中除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外，均通过邀请招标、询价等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定价公允。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6#车间、7#车间、12#运维用房、门卫）系双方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协商定价，相关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审批额度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 2023 年 3 月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6#车间装修工程，该工程同样属于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初始金额暂定为 1,631.11 万元（含税）。签约时的甲方为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我司不构成关联关系）。2023 年 4 月应业主要求将该项目的甲方从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成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从而导致该项目被动的形成了关联交易。二是 6#和 7#车间装修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中应业主方要求对工艺进行了改进，装修面积也产生了增量，而且工期较预计完工时间提前，于 2023 年底全部竣工，故 6#和 7#车间装修工程项目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807.61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接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了合理的综合单价定价策略，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根据工程量进行款项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上述项目回款状况良好。因此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你公司自查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获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288 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693.52 万元，公司在年报审计发现该情况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该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相关规定。

经自查，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前述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资料。
- (2) 获取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对重大的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 (3) 检查关联方资料，了解交易的商业目的，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
- (4) 检查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实施必要的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相关方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上述公司回复关联交易审批的表述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9.年报显示,肇庆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就你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国贸仲委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就你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作出撤案决定。你公司就上述涉诉事项的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涉诉事项涉及案件发生背景、金额、重大进展时点、法院判决、仲裁裁定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等，并结合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披露日期认定的依据及合规性，上述涉诉事项披露时点早于重大进展时点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截至回函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涉诉事项涉及案件发生背景、金额、重大进展时点、法院判决、仲裁裁定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等，并结合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披露日期认定的依据及合规性，上述涉诉事项披露时点早于重大进展时点的合理性。

一、上述涉诉事项涉及案件发生背景、金额、重大进展时点、法院判决、仲裁裁定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1、涉诉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公司”）与启迪设计（承包方）就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一标段工程签订《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46 亿元，其中设计费用为 602.4 万元，承包管理费为 1,250 万元，施工总费用为 23,607.6 万元。

《EPC 合同》签订后，启迪设计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一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包合同》”），约定由中建一局作为施工总承包人负责工程建设，《施工总包合同》金额为 17,909.3265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为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且发包人收到业主付款后两周内完成支付。

2、案件发生的原因及争议金额

前述合同签订后，启迪设计及各承包商分别就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截至 2022 年 6 月，科技城公司仅支付 142,673,267.96 元，尚欠付启迪设计 10,404.32632 万元。经启迪设计多次催告，科技城公司仍未支付，除此之外，科技城公司还存在多次变更需求、未及时办理签证等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启迪设计、中建一局等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工期延误损失、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科技城公司的延期支付导致启迪设计未能及时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建一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依法解除中建一局与启迪设计之间的《施工总包合同》；（2）裁决启迪设计向中建一局给付欠付工程款 71,484,732.67 元；（3）裁决启迪设计向中建一局给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裁决作出之日的工程款逾期利息（以 14,690,519.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 5.66% 的年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590,941.03 元）；（4）裁决启迪设计向中建一局给付自仲裁裁决作出次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工程款逾期利息（以 71,484,732.67 元为基数，按照 5.66% 的年利率计算）；（5）裁决启迪设计向中建一局赔偿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26,817,786.04 元；（6）裁决启迪设计在对中建一局欠付的 71,484,732.67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裁决启迪设计承担中建一局支出的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鉴于启迪设计未及时支付中建一局工程款的原因因为科技城公司未向启迪设计支付工程款，2022 年 7 月 4 日，启迪设计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自科技城公司首次收到本案材料之日起解除启迪设计与科技城公司之间的《(EPC)合同》；（2）科技城公司向启迪设计支付欠付工程款 10,404.32632

万元；（3）科技城公司在相关期间内，以相应价款金额作为基数，按照相关标准向启迪设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时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48.4936 万元，实际应计算至合同价款全部清偿之日；（4）科技城公司支付启迪设计工期延误损失 3,121.778604 万元；（5）在科技城公司对启迪设计欠付的 10,404.3263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启迪设计就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科技城公司支付启迪设计差旅费 17,715.81 元；（7）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科技城公司承担。

2022 年 9 月 17 日，启迪设计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1）将启迪设计暑期 2022 年 7 月 4 日《民事起诉状》所列第 2 项诉请变更为“请求判令科技城公司向启迪设计支付欠付工程款 10,480.79632 万元”；（2）将启迪设计暑期 2022 年 7 月 4 日《民事起诉状》所列第 3 项诉请变更为“请求判令科技城公司在相关期间内，以相应价款金额作为基数，按照相关标准向启迪设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时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849.776971 万元，实际应计算至合同价款全部清偿之日）”；（3）将启迪设计暑期 2022 年 7 月 4 日《民事起诉状》所列第 5 项诉请变更为“请求判令在科技城公司对启迪设计欠付的 10,480.7963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启迪设计就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重大进展

鉴于启迪设计与中建一局的《施工总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款，启迪设计未能及时支付施工款的原因为主方科技城公司的延期付款，2023 年 8 月，启迪设计、科技城公司、中建一局及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经充分协商，共同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1、自协议签署之日《EPC 合同》、《施工总包合同》均解除并不再履行；2、《EPC 合同》解除后，就已经履行部分科技城公司还应向启迪设计支付的设计费、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共计 717.72 万元；3、《施工总包合同》解除后，待付工程款由科技城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建一局，启迪设计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4、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科技城公司对中建一局、启迪设计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关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的处理：（1）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科技城公司、启迪设计、中建一局共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协议约定出具民事调解书；（2）当民事调解书生效

后十日内，中建一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回对启迪设计所提起的仲裁，并申请解除相关保全措施。

4、判决及裁定结果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科技城公司、启迪设计、中建一局随后分别进行了调解结案及撤诉。

2023年8月24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粤12民初665号，对《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进行确认。

2023年9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撤案决定，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仲裁程序。

5、后续执行情况

根据《协议书》，《施工总包合同》解除后待付工程款由科技城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建一局，启迪设计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科技城公司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启迪设计一次性支付设计费717.72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科技城公司尚未支付该笔款项。

二、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披露日期认定的依据及合规性，上述涉诉事项披露时点早于重大进展时点的合理性

公司将《协议书》的签订认定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重大进展，并于2023年8月19日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协议书》明确了《EPC合同》、《施工总包合同》解除，上述合同无效后导致启迪设计、中建一局的请求权亦不复存在，后续调解和撤案系相关方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二是《协议书》对科技城公司、启迪设计、中建一局三方争议金额的后续支付进行了明确安排，实质性的解决了上述三方在两个案件中的纠纷；

三是《协议书》对后续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即：协议签署后10日内，三方共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协议的约定出具《调解书》；调解生效后10日内中建一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后

续各方均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解、撤回仲裁，未发生《协议书》约定以外的重大变化。

因此，将《协议书》认定为重大进展并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鉴于《协议书》载明了后续调解和撤回仲裁的时间节点，公司在上述诉讼调解结案及仲裁撤案的时间点未再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仅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上述情况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协议书》对争议合同的效力、各方的权利义务、后续的付款安排及后续的诉讼、仲裁安排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代表各方对争议已经达成了实质性的合意，后续的调解、撤回仲裁均系对《协议书》的执行。因此，将《协议书》的签署认定为诉讼和仲裁的重大进展，并先于最终的调解和撤诉结果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但公司在上述诉讼调解结案及仲裁撤案的时间点未再披露进展情况，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截至回函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除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外，不存在其他涉诉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企业诉讼台账，查看报告期及审计报告日前所有相关的重大诉讼事项；

(2) 获诉讼案件起诉状、传票、判决书等诉讼相关资料，与账面产值比

较，按照最终判决结果调整有关科目金额；

(3) 查看裁判文书网等外部资料，与企业诉讼台账核对，查验是否有未披露的大额诉讼案件及再诉案件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重大诉讼案件的表述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已查看截至回函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除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外，不存在其他涉诉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上述涉诉项目相关的《EPC 合同》《施工总包合同》《协议书》；

(2) 查阅上述涉诉项目相关的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撤诉申请文件等诉讼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公司关于上述涉诉项目的执行情况；

(4) 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公司的诉讼台账，就公司涉诉情况访谈公司法务，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6) 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核查意见

(1) 《协议书》对争议合同的效力、各方的权利义务、后续的付款安排及后续的诉讼、仲裁安排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代表各方对争议已经达成了实质性的合意，后续的调解、撤回仲裁均系对《协议书》的执行。因此，将《协议书》的签

署认定为诉讼和仲裁的重大进展，并先于最终的调解和撤诉结果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但公司在上述诉讼调解结案及仲裁撤案的时间点未再披露进展情况，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除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争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外，不存在其他涉诉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 10.2023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肇庆项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集团”）签订《协议书》，确认《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并不再继续履行，公司《EPC 合同》已累计确认收入 1.98 亿元，累计回款 1.43 亿元，后续科技城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费用共计 717.72 万元；《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包合同》）相应予以解除并不再继续履行，中建一局已完成施工内容的结算金额为 2.45 亿元，公司已经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1.10 元，后续待付工程款由科技城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建一局，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公司实际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回款金额等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冲减前期确认收入及相应成本，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2) 请你公司说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自查后说明公司是否按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重大合同进行披露，是否符合持续性和一致性要求，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公司实际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回款金额等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冲减前期确认收入及相应成本，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含税）	25,460.00

累计收入	14,111.13
累计成本	13,102.82
2023 年收入	-5,697.31
2023 年成本	-5,697.31
累计回款（含税）	14,266.49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481.37
合同资产余额	896.65

2023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分类项目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资产 余额	合计金额	应付账款 金额	说明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	设计服务	602.40	-	8.27	8.27	-	调解协议约定业主尚需支付公司设计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717.72 万元，公司账面已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22.58 万元，由于业主涉诉较多，不能合理预计此部分经济利益可流入公司，出于谨慎性暂不补记剩余部分对应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总包管理服务	1,250.00	301.19	13.12	314.31	-	
	施工服务	23,607.60	180.18	875.26	1,055.44	1,055.44	
合计		25,460.00	481.37	896.65	1,378.02	1,055.44	

2017 年，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并与中建一局等多个承包商签订相应发包协议，合同金额 25,460 万元，预定工期 750 天。此项目公司为 EPC 承包人，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取得甲方及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履约进度，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进度 83.93%，公司账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主营收入 19,808.43 万元，按照预计总成本计入主营成本 18,800.13 万元，累计回款 14,266.49 万元，项目尚未完工。期间，由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设计款，公司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受理了公司诉讼，2023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2 民初 665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

主要为：1、设计与科技城公司签订的《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及设计与中建一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均解除并不再继续履行；2、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启迪设计支付《EPC 合同》已经履行部分的设计费、管理费及其它共计 717.72 万元，此笔费应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3、启迪设计为履行《EPC 合同》而与其他方签署的协议性文件项下费用尚未最终结算，相关未结费用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科技城公司仍负有最终承担该等费用的义务，可由科技城公司和启迪设计另行协商解决，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启迪设计协调另行签署三方协议等；4、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建一局已完成施工内容的结算金额为 24,500 万元；启迪设计已经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10,975.45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13,524.55 万元由科技城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建一局，启迪设计不在承担对中国建筑一局剩余工程款的支付义务。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 098309 号撤销中建一局对于启迪的仲裁案。

由于公司不再承担对施工方中建一局就此项目的背靠背付款义务，也不再承担中建一局施工建造部分的任何质量责任，故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3 年冲减账面对中建一局的应付账款及主营业务成本 5,697.31 万元，同时冲减对业主科技城公司的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 5,697.31 万元。

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披露了对关联方科技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481.37 万元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73 万元。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所冲减的营业收入是由于原合同终止而被动调整的以往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故企业没有披露此部分关联交易。

(2) 请你公司说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自查后说明公司是否按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重大合同进行披露，是否符合持续性和一致性要求，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在该制度第三十五条中规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具体为：“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执行，不存在自愿性披露的重大合同。2017年7月，公司与科技城公司签订了《EPC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46亿元，该金额占2016年营业总收入64.90%，达到了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在此后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持续披露更新合同履行的进展。2023年8月，公司与中建一局、科技城公司达成了《协议书》，对《EPC合同》的效力、各方的权利义务、后续的付款安排及后续的诉讼、仲裁安排均做出了明确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3.4“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考虑到《协议书》签署后，原《EPC合同》即解除，属于重大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因此，启迪设计对该《协议书》及时进行了披露。

综上，上述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属于自愿性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项目销售合同、甲方及监理确认工程产值进度表、预计总成本、大额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验账面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2) 获取起诉状、传票、判决书等诉讼相关资料，与账面产值比较，按照最终判决结果调整收入成本金额；

(3) 查看裁判文书网等外部资料，与企业诉讼台账核对，查验是否有未披露的大额诉讼案件及再诉案件进展情况；

(4) 询问律师相关诉讼案件对企业业务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最终诉讼判决结果冲减前期确认收入及相应成本，关联交易披露准确。

(2)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合同履行披露义务，符合持续性和一致性要求，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

(2) 就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3)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重大合同披露的规定；

(4)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的《EPC 合同》《协议书》。

2、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签署肇庆项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重大合同进行披露，不属于自愿性披露，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问题 11.请律师对问题 1、问题 9、问题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 至问题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以下事项进一步说明：

(1) 请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事项。

(2) 请说明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计划和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是否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主要项目实施现场走访、盘点和针对性访谈等措施获取审计证据，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地点、人物、职务、结论等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对函证审计程序可靠性的评价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的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如是，说明针对回函不符的函件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回复：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请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事项。

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事项，对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程序等详见问题 11、(2)。

(2) 请说明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计划和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是否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主要项目实施现场走访、盘点和针对性访谈等措施获取审计证据，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地点、人物、职务、结论等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 设计咨询类营业收入

①了解项目管理流程、评估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履约进度的运用及收入确认流程；

②选取重要合同，分析关键合同条款及合同额，复核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③选取设计合同样本，检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函，检查项目进度记录表；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结算情况；查验函证地址真实性；查验回函地址可靠性；

⑤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基于对应收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检查与设计咨询类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工程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并复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包括增量合同）；抽查大额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③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经客户确认的形象进度表、竣工验收单及决算报告等；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客户确认相关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查验函证地址真实性；查验回函地址可靠性；

⑤盘点大额在建或完工项目，并将盘点情况与形象进度表确认进度核对；其中，EPC 在建的工程盘点比例为 84.31%，嘉力达在建的工程盘点比例为 78.53%；

⑥实地访谈子公司嘉力达大额在建或完工项目的客户，确认实际项目进度；

⑦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基于对应收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⑧检查与建筑工程、新能源及节能工程等工程类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

公司的账面商誉主要来源于 2016 年收购深圳毕路德及北京毕路德形成的 1.18 亿元与 2018 年收购深圳嘉力达形成的 2.74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2)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预测、折现率等重大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5) 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基础假设、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6) 结合管理层减值测试结果，评价公司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3、货币资金

针对企业货币资金，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核对账面货币资金的余额和银行对账单，测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验是否存在大额差异及未达事项。

（2）针对货币资金的大额发生额，进行凭证查验和与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

（3）获取公司银行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4）严格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将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包括本期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函证时充分关注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函证信息的完整性。同时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对未予回函、回函信息不符以及对询证函中特定账户或部分信息未予确认等情况，进一步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及替代程序。

（5）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比对公司借款核算的完整性，结合银行函证等程序，检查公司借款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6）获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承兑协议、已开立的保函，结合银行函证等程序，检查其他货币资金的受限制情况，金额及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7）获取公司借款协议，检查短、长期借款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

4、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分客户及项目进行合同查验，结合收入测试底稿对各科目发生额进行核对与勾稽。

（2）对当期客户的回款进行抽查，翻阅凭证并查阅银行回单，核对回款金额及客户是否一致，各公司抽查比例均达到 60% 以上。

(3)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查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4) 了解客户所属集团，将客户集团与公开市场违约企业名单做对比，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违约风险高的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同时查验当期及期后应收票据承兑情况，将逾期的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并计提单项全额坏账准备。同时对于恒大系客户，考虑到其已几乎不可能回款，公司在计提全额坏账后，已于本期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予以核销。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基于对应收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结合本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设计咨询业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固定，与往年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工程类业务，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比例按账龄迁徙率计算。

(5) 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余额分项目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查验项目确认函、合同、累计回款情况，期间始终保持对函证的有效控制。

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及其转固主要系启迪设计大厦的建成与转固投入使用。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查阅在建工程的审批资料、预算文件、监理报告、主要合同及结算单据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2) 获取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合同，检查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借款利率等关键条款，复核利息资本化时点和期间，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测算，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已经结转固定资产的项目进行盘点，检查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观察固定资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获取工程主要合同、工程暂估明细、竣工验收单，检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的时点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合作设计费及应付工程分包款构成，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抽取合作设计业务合同，核对账面确认的成本所反映的合作设计进度是否与主合同的设计进度相匹配。

(3) 抽取分包工程业务合同，抽查工程分包进度单及结算单，核对账面确认的工程成本进度与甲方确认的主合同工程进度是否匹配，同时比对公司项目的预算成本，判断成本发生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 实地盘点工程项目，查看形象进度，判断工程项目投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其中，EPC 在建的工程盘点比例为 84.31%，嘉力达在建的工程盘点比例为 78.53%；

(5) 对重要工程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采购规模，判断项目成本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并函证 2021-2023 年的应付及采购金额。

(6) 对大额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付账款余额、累计开票、累计付款、工程项目进度等，函证期间始终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

7、主要项目现场走访、盘点和针对性访谈等程序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主要项目实施了现场走访、盘点和针对性访谈等措施获取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盘点项目或访谈公司	时间	地点	人物及职务
引黛街（泽山路-五湖路）EPC 工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引黛街和泽山路交叉口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旭创二期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东，中新大道北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太仓沙溪公寓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361 号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影视城 5 号楼改造工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吴中区金山南路 288 号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68 号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佰电科技 1.7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11 号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校园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西、文景路北	立信所审计员、启迪设计项目经理

盘点项目或访谈公司	时间	地点	人物及职务
雅宝三四号地块多联机	2024年3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雅宝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光宇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金田路中州大厦1904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光宇时代总经理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宜宾市三江口CBD中央商务区集中供能EPC工程	2024年3月27日	宜宾华侨城办公区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宜宾华侨城事业部现场管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云海酒店上海宝冶项目部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云海酒店项目商业负责人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2024年3月29日	襄阳华侨城办公楼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襄阳华侨城项目暖通工程师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近零碳与可持续发展示范社区项目	2024年3月28日	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华城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玫瑰绅城花园	2024年4月2日	合肥包河区翡翠时光售楼部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文峰置业项目负责人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	2024年4月2日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汇峰广场二期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文峰置业项目工程师
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八楼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中科纳能工程部经理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国际大厦21-22层	立信所审计员、嘉力达项目经理、罗兰斯宝董事长助理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连云港海州区海连东路38号恒安大厦12楼	立信所审计员、港嘉节能副总经理
深圳市叶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南山区南新南一道8号创维大厦C座1002	立信所审计员、叶家实业法人
深圳市兴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港中心B座606	立信所审计员、兴夏机电总经理
深圳国创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南山区南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6六楼	立信所审计员、国创善能采购经理
南京东龙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南京浦口区大桥北路48号A座1018室	立信所审计员、南京东龙法人
上海昀捷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宝山区殷商西路518号尚景天地1615室	立信所审计员、昀捷劳务业务员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福田区中康南路8号雕塑家园6-23号	立信所审计员、弘泰劳务副总经理
武汉宝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光耀商务园D座	立信所审计员、宝城劳务总经理
安徽速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合肥市蜀山区文峰中心2901	立信所审计员、速锋机电总经理
合肥佩丰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合肥市包河区至德路B5栋104	立信所审计员、佩丰贸易负责人

针对盘点项目，年审会计师在项目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检查了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及进度情况，并对项目形象进度进行记录。通过与账面形象进度的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况。针对选取的客户及供应商，年审会计师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近三年的交易金额、是否存在纠纷及退换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3) 请说明对函证审计程序可靠性的评价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及并购子公司上述重点会计科目的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如是，说明针对回函不符的函件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借款、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及采购等重要科目实施的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货币资金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所有的银行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金余额、冻结资金余额、借款金额、票据金额等同银行存款一并进行了函证，截至报告日银行函证回函比例 100%，已全部回函。

2、在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母公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累计开票、累计收款及项目状态。

3、在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母公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供应商有关的项目进度情况，累计开票、累计付款情况。

4、对上年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深圳嘉力达的银行函证重新发函；对重要供应商重新发函验证上年应付余额及采购金额，并通过今年回函倒推复核上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是否准确。

截至反馈日前，各个主要科目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回函情况汇总													
科目	报表金额	发函			回函			相符			不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2,012.00	172,856.75	469.00	85.57%	136,559.59	322.00	79.00%	132,138.96	285.00	96.76%	4,420.64	37.00	3.24%
营业收入	159,556.97	133,981.57	469.00	83.97%	109,775.45	322.00	81.93%	106,811.35	285.00	97.30%	2,964.10	37.00	2.70%
合作设计成本	10,877.37	8,010.21	75.00	73.64%	5,600.93	51.00	69.92%	4,233.89	48.00	75.59%	1,367.04	3.00	24.41%
应付账款	104,758.58	67,705.13	122.00	64.63%	33,523.14	91.00	49.51%	32,834.99	82.00	97.95%	688.15	9.00	2.05%

母公司回函情况汇总													
科目	报表金额	发函			回函			相符			不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9,749.37	96,655.66	307.00	88.07%	87,513.92	256.00	90.54%	84,423.90	230.00	96.47%	3,090.02	26.00	3.53%
营业收入	108,920.00	92,859.31	307.00	85.25%	76,484.68	256.00	82.37%	75,552.49	230.00	98.78%	932.19	26.00	1.22%
合作设计成本	10,130.18	7,524.36	69.00	74.28%	5,219.97	46.00	69.37%	3,852.92	43.00	73.81%	1,367.04	3.00	26.19%
应付账款	82,460.28	63,744.29	77.00	77.30%	30,022.16	54.00	47.10%	29,717.71	49.00	98.99%	304.45	5.00	1.01%

子公司深圳嘉力达回函情况汇总													
科目	报表金额	发函			回函			相符			不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69,881.86	59,826.16	34.00	85.61%	39,248.92	20.00	65.60%	37,951.31	18.00	96.69%	1,297.61	2.00	3.31%
营业收入	22,129.58	19,720.86	34.00	89.12%	18,150.75	20.00	92.04%	16,232.22	18.00	89.43%	1,918.53	2.00	10.57%
应付账款	8,197.29	2,364.68	21.00	28.85%	1,955.23	14.00	82.68%	1,955.23	14.00	100.00%	-	-	0.00%

子公司深圳毕路德及北京毕路德回函情况汇总													
科目	报表金额	发函			回函			相符			不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827.82	6,130.92	39.00	62.38%	2,228.21	18.00	36.34%	2,195.21	16.00	98.52%	33.00	2.00	1.48%
营业收入	3,953.61	3,132.53	39.00	79.23%	912.21	18.00	29.12%	798.83	16.00	87.57%	113.38	2.00	12.43%
合作设计成本	747.19	485.85	6.00	65.02%	380.96	5.00	78.41%	380.96	5.00	100.00%	-	-	0.00%

函证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财务记录的时间性差异，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会计师了解差异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经差异调节后，回函相符率为 100%。

针对未回函的情形，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编制替代测试表，针对收入、应收账款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阶段性设计成果或工程进度确认单，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针对应付采购检查采购合同、预计总成本等资料，检查付款记录并与企业银行流水核对；

(2)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确认销售收入及应付采购的真实性；

(3) 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检查交易金额是否客户、供应商的规模相符，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信用是否良好；

(4) 实地盘点重要工程项目，向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进度，并将盘点情况与形象进度表确认进度核对；

(5) 实地访谈重要子公司深圳嘉力达前六大项目及大额长账龄应收余额的12个客户，与客户确认嘉力达的工程进度情况、定价策略、近三年销售等情况，访谈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据审定余额61.13%；

(6) 实地访谈重要子公司深圳嘉力达前六大项目及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的11个供应商，与供应商确认嘉力达的工程进度情况、定价策略、近三年采购等情况，访谈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据审定余额26.77%；

针对回函不符函证，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对于销售、应收账款函证，取得导致上述差异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回款/付款记录及银行流水凭证等文件，并检查公司入账期间是否恰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针对未回函函证及回函不符函证采取了替代测试，审计证据充分，公司各重要科目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